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112號

原　　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倘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倘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亦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就被告陳韋志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陳韋志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04,30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10號卷

第5至7頁）。惟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0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陳韋志等所犯之罪，其附表二、三、四與原告APP有關之部分，被害人皆非原告（見本院卷一第76至85頁），且就刑法第358條部分，系爭刑事判決亦已認定原告並非本罪之被害人，自無提出妨害電腦使用之告訴權限，而欠缺訴追要件，本應為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因與被告陳韋志等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見本院卷一第62頁）。從而，依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原告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然依首揭說明，應許原告就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4,301元，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吳舜弼

法　官　蕭雅勻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思慈